

眉县财政局文件

眉财社字〔2021〕39号

眉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直达就业补助资金的 通 知

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宝鸡市财政局、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直达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宝市财办社〔2021〕58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 2021 年第二批直达就业补助资金 560 万元，专项用于 2021 年各项就业扶持政策支出。本次拨付资金直达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支出列 2080799 项“其他就业补助支出”，经济分类科目列 50999 项“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”。

请专款专用，及时拨付。

(此页无正文)

